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9] 0121017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6
4. 财务报表附注	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210170号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资产负债表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1	128,466.35	534,730.64
结算备付金	六、2	300,000.00	302,763.81
存出保证金	六、3	300,028.14	312,73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728,401.00	671,382.00
其中：股票投资		728,401.00	671,382.00
应收利息	六、5	20,491.27	10,681.15
<b>资产合计</b>		<b>1,477,386.76</b>	<b>1,832,288.20</b>
<b>负债：</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6	3,879.74	4,572.02
应付托管费	六、7	698.45	823.00
应付交易费用	六、8	5.26	420.26
应付税费	六、9	131.30	-
其他负债	六、10	81.48	10,000.00
<b>负债合计</b>		<b>4,796.23</b>	<b>15,815.28</b>
<b>持有人权益：</b>			
实收基金	六、11	1,423,842.05	1,437,150.64
未分配利润	六、12	48,748.48	379,322.28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1,472,590.53</b>	<b>1,816,472.92</b>
<b>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b>		<b>1,477,386.76</b>	<b>1,832,288.20</b>

附注：年末资产计划单位净值1.0342元，计划份额总额：1,423,842.05份。

## 利润表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收入</b>		<b>-295,474.68</b>	<b>1,145,018.16</b>
1. 利息收入		10,259.84	19,87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13	10,259.84	12,12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753.49
2. 投资收益	六、14	56,616.58	1,142,10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704.10	1,071,241.16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18.69	-
股利收益		13,231.17	70,865.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15	-362,351.10	-16,965.97
<b>二、费用</b>		<b>20,953.27</b>	<b>130,166.97</b>
1. 管理人报酬	六、16	15,865.37	42,784.51
2. 托管费	六、17	2,855.84	7,701.24
3. 交易费用	六、18	2,067.39	69,344.01
4. 其他费用	六、19	126.43	10,337.21
5. 税金及附加	六、20	38.24	-
<b>三、利润总额</b>		<b>-316,427.95</b>	<b>1,014,851.19</b>

##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1,437,150.64	379,322.28	1,816,472.92	5,674,038.46	704,242.51	6,378,280.97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总额	-	-316,427.95	-316,427.95	-	1,014,851.19	1,014,851.19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13,308.59	-14,145.85	-27,454.44	-4,236,887.82	-1,339,771.42	-5,576,659.24
其中：1.计划申购款	789,452.91	210,547.09	1,000,000.00	2,481,827.37	639,509.07	3,121,336.44
2.计划赎回款	-802,761.50	-224,692.94	-1,027,454.44	-6,718,715.19	-1,979,280.49	-8,697,995.68
四、本年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1,423,842.05	48,748.48	1,472,590.53	1,437,150.64	379,322.28	1,816,472.92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世纪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于2015年1月6日设立,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存续期的目标规模上限为50亿人民币。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但当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出现应当终止的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并进行清算。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三个月为封闭期,满三个月以后每个月的前三个工作日为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调整开放期且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集合计划的目标客户为世纪证券自身的客户和代销机构的客户。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应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集合计划面向推广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集合计划风险的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部分不设级差。截至2015年1月6日止,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36,060,000.00份(不含利息转份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2015]第3-1号验证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金融期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及一级市场申购、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性融资工具)、公募基金(含开放式基金、LOF基金、普通封闭式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和进取级等)、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



行存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比例为：

(1)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含开放式基金、LOF 股基、普通封闭式股基、股票型基金的优先级和进去级等）、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等；

(2) 固定收益类产品：占资产总值 0-100%。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 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债券型基金的普通级和进取级等）、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申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申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 股票质押式回购：占资产总值的 0-100%；

(4)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现金、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工具；在产品退出开放期应该保持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

(5) 债券正回购：占资产净值的 0-40%；

(6) 金融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投资：本集合计划以套保、套利为目的参与金融期货。其中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80%，持有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值的 8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管理合同终止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金融工具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等各类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转移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

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集合计划（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集合计划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持有人权益。集合计划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①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

收盘价估值。

②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 封闭式基金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日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LOF、ETF等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5) 货币市场基金

按成本列示，每日按前一日万份收益率计提收益，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率计算；

(6)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7) 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t$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8) 银行间债券和同业存单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9) 可转换债券

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1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1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2) 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约定利率在投资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

(14)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无法确定时以成本列示。

(15) 场外期权合约未到期前以发行方公布的根据跟踪标估值日收盘价计算确定的价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场外期权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按照期权合约的具体约定估值。

(16) 场外收益互换合约未到期前以发行方公布的根据跟踪标估值日收盘价计算确定的价值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场外收益互换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按照收益互换合约的具体约定估值。

(17) 集合计划出借的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9) 持有到期的金融资产出现违约后,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估计损失, 并计提减值准备;

(20)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 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 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 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通

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 (3)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5)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 (4)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3)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5)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8)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托管费

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8% 年费率计提，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前提下，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下调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托管费由托管人在下一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 集合计划管理费

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1.00%，管理人有权以公告的形式下调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G = i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i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合后在下一季度首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 ①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A.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8% 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B. 当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8%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8% 的部分

收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F = \max \left\{ (R - 8\%) * 20\% * C * \left( \frac{N}{\text{当年实际天数}} \right), 0 \right\}$$

$$\text{其中: } R = \left\{ \frac{(PA-PC)}{PC^*} \right\} \left(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N} \right) * 100\%$$

F: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R: 该笔认购/存续期参与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A: 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C\*: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C: 投资者每笔认购/存续期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N: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如果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认购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份额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存续期投资者参与当日。

### ③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支付时间分别是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或者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

#### (4)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 (5) 注册登记费用

集合计划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费用（包括登记结算服务月费等）按照实际支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 (6) 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以及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7) 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通知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该增值税款由管理人从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承担。如法律法规对上述增值税事宜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 (1)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是集合计划收益扣除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3) 收益分配原则

- ①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②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该先弥补前期亏损,剩余部分方可用于当期收益分配。
- ③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人未做选择,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红利再投资进行分配。
- ④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收益的,拟分红资金将按照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增成相应的份额。
- ⑤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除权日的每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分红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⑥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⑦集合计划成立后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⑧再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70%,收益分配时间不晚于年度会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
- ⑨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⑩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3个月为封闭期,满3个月以后每个工作日均为集合计划参与开放日。在推广期和参与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参与开放期内,管理人有权为了控制规模,根据“时间优先,规模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申请参与的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以且只能在当日15点之前撤销指令,投资者参与申请得到得到管理人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成功以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或撤回。

如出现以下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投资者参与方式不符合参与原则的情况

④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登记注册机构的技术保障或者人员支持等条件不充分，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⑤推广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出现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拒绝或停止参与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为封闭期，满 3 个月以后每个自然月的前三个工作日为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集合计划份额以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 万份。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份额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 15 点之前撤销。本集合计划规定，投资者部分退出后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能低于 200,000.00 份。当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少于 200,000.00 份时，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退出。

单个委托人单日申请退出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者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或管理人认为大额退出事件会对本集合计划造成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退出。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其他方式。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照《说明书》及《资管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暂停期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

出现以下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

④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巨额退

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⑤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或者管理人认为大额退出事件会对本集合计划造成较大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或说明书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其他特殊情形。

## 12. 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 13.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 14. 关联方

世纪证券、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 五、税项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2. 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印花税

集合计划进行证券交易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 1‰。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对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颁布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末是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是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是指 2018 年度，上年是指 2017 年度。

### 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数	年初数
广发银行	128,466.35	534,730.64

注：集合计划在托管人广发银行开设唯一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267.39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2,496.42
上交所 TA 初始用备付金	150,000.00	150,000.00
深交所 TA 初始用备付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2,763.81

###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	7,763.57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8.14	4,967.03
上交所 TA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深交所 TA 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00,028.14	312,730.60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1,110,575.07	728,401.00	691,204.97	671,382.00

###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77	49.06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2,933.00	8,006.82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546.50	2,625.27
合计	20,491.27	10,681.15

### 6.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4,572.02	16,134.16

加：本期计提	15,865.37	158,238.27
减：本期支付	16,557.65	169,800.41
年末数	3,879.74	4,572.02

**7.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823.00	2,904.21
加：本期计提	2,855.84	7,701.24
减：本期支付	2,980.39	9,782.45
年末数	698.45	823.00

**8.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佣金	5.26	420.26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7.2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	-
教育费附加	5.86	-
合计	131.30	

**10.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审计费	-	10,000.00
其他	81.48	-
合计	81.48	10,000.00

**11.实收基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437,150.64	5,674,038.46
本年增加	789,452.91	2,481,827.37
本年减少	802,761.50	6,718,715.19
年末数	1,423,842.05	1,437,150.64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379,322.28	704,242.51
加：本年利润总额	-316,427.95	1,014,851.19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增加数（减少数）	-14,145.85	-1,339,771.42
减：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减少数	-	-
年末数	48,748.48	379,322.28

**13.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0.01	1,011.55
保证金利息收入	4,961.50	5,154.61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48.33	5,958.32
合计	10,259.84	12,124.48

**1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差价收入	43,704.10	1,071,241.16
股票红利收入	13,231.17	70,865.00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18.69	-
合计	56,616.58	1,142,106.16

**1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票	-362,351.10	-16,965.97

**16.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	15,865.37	42,784.51

**17.托管费**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托管费	2,855.84	7,701.24

**18.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31.45	42,180.46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35.94	27,163.55
合计	2,067.39	69,344.01

**19.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审计费用	-	10,000.0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TA 服务费	126.43	337.21
合计	126.43	10,337.21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建税	22.31	-
教育费附加	15.93	-
合计	38.24	-

**21.本期已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本年度未分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分红计人民币 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世纪证券	管理人、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	托管人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世纪证券	1,247.45	100%	37,278.98	1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世纪证券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世纪证券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世纪证券	15,865.37	42,784.51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广发银行	2,855.84	7,701.24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广发银行	128,466.35	534,730.64

关联方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350.01	1,011.55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广发银行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77	49.06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项	年末数	年初数
世纪证券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79.74	4,572.02
广发银行	应付托管费	698.45	823.00
合计		4,578.19	5,395.02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集合计划无流通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止，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计人民币 1.1796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世纪白玉尊机会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

(1)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或金额

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在集合计划中存续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被动超出当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时，自有资金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2) 自有资金承担责任的方式和权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所形成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的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权益。

(3) 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和退出的约定

①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约束：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个月。因自有资金参与被动超比例须调整时，在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关法规适时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②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③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2、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①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②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③挪用集合计划资产；④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⑤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合同约定的规模；⑥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⑦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⑧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⑨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⑩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4、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并授权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质权人或出质人，代集合计划及全体委托人履行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产生的全部相关合同权利和义务。

####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5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世纪证券批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王雪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期 1964-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 号码 030119640618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燕正高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70902198802205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编号: 0 0471765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